

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深圳市托利贸易有限公司提供银行综合授信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1. 2024 年 4 月 23 日, 公司九届六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关于为深圳市托利贸易有限公司提供银行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》, 表决结果为 9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该事项。

2. 为满足河南新华物资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新华物资集团”)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托利贸易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深圳托利”)生产经营需要,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拟为深圳托利提供总计不超过 6,500 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担保, 担保期限自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及拟担保额度

1. 被担保人：深圳市托利贸易有限公司；
2. 注册资本：1,734.89 万元；
3. 注册地点：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福民社区狮径路 15-3 福城数字创新园一单元 504；
4. 法定代表人：潘瑛矗；
5. 经营范围：一般经营项目是：国内商业、物资供销业（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）；普通货运。住房租赁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。（除依

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；

6. 股权结构：新华物资集团是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并持有深圳托利88.48%股权；

7. 主要财务数据：

单位：元

项 目	2023 年 12 月 31 日（经审计）
资产总额	235,162,345.89
净资产	72,780,223.79
营业收入	465,675,746.82
净利润	5,895,204.64

8. 资产负债率：2023 年 12 月 31 日（经审计）的资产负债率为69.05%；

9. 拟提供授信担保额度：6,500 万元；

10. 担保期限：自公司最近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起 24 个月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担保协议将在获得相关审批后适时签署，并对相关担保发布进展公告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深圳托利所需流动资金的额度较大，其自有资金无法满足正常经营需要，故需公司向其提供银行授信担保。深圳托利为新华物资集团的控股子公司，公司能够有效控制深圳托利的财务和经营决策，担保风险可控。在公司向深圳托利提供担保的同时，深圳托利其他股东以其所持有该公司的股权进行质押（在深圳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股权质押手续）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为深圳市托利贸易有限公司提供银行综合授信担保的

议案》，并就该议案发表审查意见如下：

公司拟为深圳托利提供总计不超过 6,500 万元银行综合授信担保是为了补充其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，公司能够有效控制深圳托利的财务和经营决策，担保风险可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经核查，上述担保事项的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六、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

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46,500 万元；公司担保余额为 38,500 万元，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，无逾期担保；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.5%。

七、其他文件

1. 九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；
2.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3. 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 年 4 月 23 日